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 公告

#### 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與現代農業訂立之化肥銷售框架協議；(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中化化肥與先正達集團訂立之農藥框架協議；及(i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中化化肥與中國化工訂立之化肥框架協議。上述現有協議均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現代農業及先正達集團均為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為梳理中化化肥與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之間有關農業相關產品的採購及銷售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中化化肥與中國化工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化肥將繼續向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採購及／或銷售農業相關產品（包括現有協議下的各類產品）。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化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2.65%，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載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框架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與現代農業訂立之化肥銷售框架協議；(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中化化肥與先正達集團訂立之農藥框架協議；及(i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中化化肥與中國化工訂立之化肥框架協議。上述現有協議均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現代農業及先正達集團均為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為梳理中化化肥與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之間有關農業相關產品的採購及銷售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中化化肥與中國化工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化肥將繼續向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採購及／或銷售農業相關產品（包括現有協議下的各類產品）。

##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a) 中化化肥
- (b) 中國化工

### 交易性質

根據框架協議，中化化肥將向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採購及／或銷售農業相關產品，包括化肥（氮肥、磷肥、鉀肥、複合肥等）、農藥（殺蟲劑、殺菌劑、除草劑等）及種子產品。

### 定價

根據框架協議，農業相關產品價格須參考中化化肥或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提交產品採購計劃時相關產品於中國國內之市場公允價格釐定。

在決定農業相關產品之市場公允價格時，本集團主要參考主要供貨商的供貨價格，以及位於相關產品產地的大型工廠的出廠價。本集團與農業相關產品生產商、分銷商和貿易商保持定期溝通，能夠及時瞭解最新的農業相關產品價格。

就採購農業相關產品而言，本集團會在向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發出訂單之前向三家或以上供應商詢價。同時本集團也會參考下游客戶的需求，從而決定交易價格。就銷售農業相關產品而言，本集團會參考從上游供應商的採購價格，且中化化肥向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銷售農業相關產品的條款（包括價格）對本集團而言將不會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相關採購和銷售價格將會報告給中化化肥基礎肥事業部門和分銷事業部門主管經理，並交中化化肥負責相關產品採購和銷售業務的負責人批准。

本集團也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百川盈孚及隆眾資訊）所發佈的每週報告。該等報告對市場趨勢和通行市場價格提供更新信息，通常每週更新，並可由本集團通過訂閱而獲得。此外，就農藥產品而言，本集團也會就農藥行業的監管發展和最新信息參考中國農業部農藥檢定所網站—中國農藥信息網。

如上所述，由於採購和銷售程序涉及參考行業報告以及最新市場價格，本公司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支付**

中化化肥將與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就農業相關產品的品種、數量、價格和交付根據框架協議簽署具體協議。各方將主要以貨到付款或預付款的方式支付農業相關產品的貨款。

### **期限**

框架協議之期限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化化肥向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採購農業相關產品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94,800,000元，及中化化肥向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銷售農業相關產品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0,600,000元。該等年度上限乃根據中化化肥之採購和銷售計劃及農業相關產品之預計採購和銷售價格與數量確定。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化化肥向相關實體採購農業相關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9,200,000元、約人民幣23,680,000元及約人民幣244,621,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化化肥向相關實體銷售農業相關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20,484,000元、約人民幣433,718,000元及約人民幣531,114,000元。

由於中化化肥擬擴展其對農業相關產品的採購渠道，特別是，中化化肥擬加大對化肥業務的發展力度並增加相關採購，預計中化化肥於二零二一年向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採購農業相關產品的採購金額將較上述歷史數據有大幅提高。另外，中化化肥也擬於二零二一年擴大對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的銷售規模，特別是，由於現代農業（為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持續擴展其客戶基礎及服務網絡，中化化肥向現代農業所銷售農業相關產品的數量已逐年增長。隨著現代農業服務領域的進一步擴展及其更多技術服務中心的建立，預計其對農業相關產品的採購需求將進一步增加。考慮到中化化肥的上述採購和銷售計劃，雖然歷史數據與年度上限相比有一定差距，董事仍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的行業信譽良好、貨源充足，其所提供的農業相關產品具有品類優勢、價格合理，向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採購農業相關產品能夠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結構，提高其產品供應能力。同時，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的客戶分佈區域廣泛，能夠形成對中化化肥已有市場的有效補充，向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銷售農業相關產品能夠增加本集團的銷售收入。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載有其意見之獨立函件將載於通函內）認為，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由於本公司董事覃衡德先生及馮明偉先生於先正達集團中國區任管理職位，因此他們已在就批准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化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2.65%，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載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框架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分銷及農業服務，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中化化肥從事化肥原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

中國化工主要從事化工原料、化工產品、化學礦、化肥、農藥（化學危險物品除外）、塑料、輪胎、橡膠製品、膜設備、化工裝備的生產與銷售；機械產品、電子產品、儀器儀表、建材、紡織品、輕工產品、林產品、林化產品的生產與銷售；化工裝備、化學清洗、防腐、石油化工、水處理技術的研究、開發、設計和施工等。中國化工的唯一股東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化工」	指	中國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協議」	指	中化化肥與現代農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中化化肥與先正達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訂立之農藥框架協議，以及中化化肥與中國化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化肥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指	中化化肥與中國化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就採購及銷售農業相關產品訂立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化工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現代農業」	指	中化現代農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化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先正達集團」	指	先正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化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馮明偉先生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僅供識別